

附件 1

国家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噪声控制工程技术中心

开放课题申报要求

1. 申请者年龄、学历、职称要求

(1)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

(2) 在相关领域有相当的理论和技术积累。

(3) 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齐全。

2. 课题管理过程要求

(1) 开放课题研究期限一年，一般不超过一年半。

(2) 课题承担人必须按可研报告和合同书中所列的研究内容、研究计划、考核目标和预算经费严格执行，按时结题和验收。

(3) 课题执行期间，工程技术中心鼓励课题承担人作为客座人员进入工程技术中心进行研究工作，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不得少于三个月。

(4) 工程技术中心将为每项开放课题指定一位工程技术中心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该开放课题的合作者。

(5) 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委员会负责对开放课题的阶段进展进行考核。通过考核顺利结题验收的开放课题承担人，再次申报工程技术中心开放课题时将优先考虑；未通过考核

的课题，将停拨或缓拨下一阶段的经费。工程技术中心两年内不接受未通过考核的课题承担人的工程技术中心开放课题申请。

(6) 课题结束 1 个月内，课题承担人应向工程技术中心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结题报告、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或专利成果、经费决算报告等，同时必须提交原始记录、光盘、照片等课题工作中的原始资料。软件研究课题应提供全部源程序文本及使用说明。工程技术中心将组织专家评审验收。逾期不按要求提交相关结题材料者，取消其本人和单位今后申请的资格。

(7) 课题执行过程中，如研究计划有较大变动，须报工程技术中心批准后方可执行。

3. 经费额度和使用说明

申请者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合理预算研究经费。

(1) 开放课题经费是工程技术中心为开放课题投入的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2) 开放课题经费使用范围：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信息和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和每月工资性收入临时人员劳务费。不得超范围使用，开支标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技经费管理的规定。

4. 课题成果说明

(1) 研究期限为 1~2 年。成果不得少于一项，成果形

式为 SCI、EI、ISTP 期刊检索论文、国内/国际发明专利。开放课题研究成果归本工程技术中心所有。

(2) 利用开放课题经费完成的研究论文，应将“国家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噪声控制工程技术中心”“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作为工作单位标注以及署上与工程技术中心合作者姓名，同时注明受该课题资助（国家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噪声控制工程技术中心开放课题资助）。